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林威伯律師

被 告 許道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所載。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又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其書狀之當事人欄記載「被告：許道昱」、「選任辯護人：林威伯律師」，該書狀尾則記載「具狀人：許道昱」、「選任辯護人：林威伯律師」，惟並無被告之簽名或蓋章，僅有「林威伯律師」之印文。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應認係由選任辯護人林威伯律師為被告聲請，非被告本人所聲請，先予敘明。
- 三、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

01 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
02 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
03 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
04 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
05 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
06 2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執行羈押後有無繼
07 續之必要，仍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
08 為認定，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
09 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
10 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
11 法院自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12 四、經查，被告許道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
13 問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14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
15 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
16 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審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乃人之
17 本性，且同案共犯黃文浩於偵查停止羈押後即逃匿未到案接
18 受審判、執行，亦徵前情，足認本案確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
19 逃亡之虞，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
20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
21 起延長羈押2月。雖本案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於113年12月
22 16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30日宣判，然被告涉犯運
23 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甚高，基於國家刑
24 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
25 ，合乎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
26 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
27 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仍然有繼續羈押
28 之必要。綜上，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
29 均仍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
30 聲請之事由，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4 法官 姚念慈

05 法官 賴政豪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彭自青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